

证券代码：874560

证券简称：江天科技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苏州江天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及董事会授权
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苏州江天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根据上述股东会决议，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会决议的有效期（以下简称“发行决议有效期”）及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的有效期（以下简称“董事会授权有效期”）为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

为保证本次发行上市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会本次发行上市发行决议有效期及董事会授权有效期自届满之日延长12个月，即有效期延长至2026年10月31日。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通过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则本次发行上市发行决议有效期及董事会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实施完成之日。

除对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和股东会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延长外，涉及公司本次

发行上市事宜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苏州江天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苏州江天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苏州江天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苏州江天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16 日